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4〕16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4〕52号), 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390.32 万元转下达给你单位。该资金支出分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 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3. 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联系人: 周小龙, 联系电话: 2609267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